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9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99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接洽，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8亿元，用于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用途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采购需求，授信期限2024年9月26日至2026年4月30日，授信期限到期前根据银行审批进度及时接续，捌亿元流动资金业务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，担保方式为

信用。

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、融资业务有关合同、协议等文件。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日